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47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劉順展

上列被告因家暴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882號），本院認不應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劉順展與告訴人丙係男女朋友，2人具有家庭暴力防治法第63條之1第2項所定之親密關係伴侶。詎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17日1時10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前，因細故與告訴人發生口角爭執，竟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將告訴人手機朝地上猛力丟擲，致令手機受損不堪用，足生損害於告訴人。案經告訴人提出告訴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犯前開毀損罪，依刑法第35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和解後，告訴人具狀撤回本件告訴，此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（見壜簡字卷第25、27頁），揆諸前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姚承瑋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